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大同市国资委未与南京美强就引入厦门当代置业集团进行过相关的筹划、商谈；也未与厦门当代置业集团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过磋商谈判。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与厦门当代置业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个月内也不与南京美强就引入厦门当代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筹划洽谈。

若公司2009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2008年、2009年将连续两年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一、传闻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神秘第三方介入，ST 大水重组柳暗花明》的文章，南京美强已于日前出具承诺书，同意大同市国资委与厦门当代置业集团就拍卖股份处置以及 ST 大水的重组事项进行磋商谈判。

二、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部分属实， 经公司向南京美强查询，南京美强确实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 南京美强同意由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国资委就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拍卖股份的处置及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重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及谈判。

但经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发函进行核实，大同市国资委复函称：截止目前为止未收到报道中提到的南京美强的相关承诺函。

同时，大同市国资委复函称：大同市国资委未与南京美强就引入厦门当代置业集团进行过相关的筹划、商谈；也未与厦门当代置业集团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过磋商谈判。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与厦门当代置业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个月内也不与南京美强就引入厦门当代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筹划洽谈。但

大同国资委不排除引入其他第三方重组本公司的可能。

三、关于公司重组的相关说明

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大同市国资委于2009年9月2日给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了《关于启动南京美强特钢重组ST大水工作的函》，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重组本公司工作。要求南京美强特钢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股权款打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帐户内，截止目前为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有关股权处置的后续事宜，大同市国资委、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仍在协商中。大同市国资委函称：后续不排除引入其他第三方重组本公司的可能。公司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2009年公司业绩亏损，详见业绩预告。若公司200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2008年、2009年将连续两年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本公司保证，公司将会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郑重承诺，目前公司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